

《南京条约》至《虎门条约》期间 英国在上海选择居留地的活动

吴乾兑

有关上海租界史的论著中一般都认为，英国侵略者企图在上海设立居留地（Settlement，租界）是在1843年11月上海开埠以后的事情。20世纪30年代出版的《上海公共租界史稿》认为，英领事巴富尔在上海开埠不久，“便大概看定地段，想设立租界”。近几年出版的上海近代史也认为，上海开埠后，英领事巴富尔要“上海道台宫慕久划定一块专供外国人占用的居留地”，“巴富尔要得到的这块地方就是外滩”。实际上，并不是在上海开埠以后，才由巴富尔想起要在上海设立居留地的。从《南京条约》至《虎门条约》期间，英国在鸦片战争中的侵华专使璞鼎查和清政府的钦差大臣耆英等人已有过一段在上海等口岸设立居留地的交涉过程。要在中国各个通商口岸中设立居留地，是当时英国政府的侵华政策，巴富尔则是这一政策在上海的执行者。

长期以来，英国政府一直企图在中国增辟通商口岸和设立居留地。1794年，英国派马戛尔尼为特使来华，要求开放宁波、舟山、天津等口岸，并把广州省城附近的一块地方和舟山附近的小岛作为英国人的居留地。1816年，英国又派以阿美思德为首的使团到北京提出了类似的要求。英国的这些要求都遭到了清政府的拒绝。到鸦片战争前夕，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在致侵华专使义律的密函中，再次提出了英国政府的意图是，要清政府把舟山“那些岛屿中，许给英国人以某种像澳门似的居留地”。^①巴麦尊等人把开放通商口岸并在这些口岸中设立居留地的要求看得甚至比占领岛屿还要重要。在1840年2月20日巴麦尊致侵华专使懿律和义律的《对华条约草案》中，把开放通商口岸列为第一条，割让岛屿列为第三条。在这个草案的备忘录中并提出：“如中国政府表示不愿割让岛屿而愿允许英人在大陆上建立商馆，成立关于贸易之永久性协议，则取消上列草案中之第三条，而将下列五条，即标为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条列入草案第二与第四条之间。”在草案第一条和备忘录各条中，要求把广州、厦门、福州、

^①英国国家档案局，外交部档案，17/40，见《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

上海和宁波开放为通商口岸，允许英国人在这些口岸中“建造房屋、仓库与商馆”；“自由居住，不受限制”，买卖“绝对自由”，“自由自行管理彼等事物”；英国领事在这些口岸中可“自由设立法庭”。^① 璞鼎查正是按照巴麦尊的《对华条约草案》在南京提出了议和条约草案的，他不仅要求五口通商，而且还要“割让香港”。清政府议和代表耆英、伊里布、牛鉴在议和会议上全部接受了璞鼎查的草案，“一览即了”，连文字上也没有什么修改，就签订了《南京条约》。

璞鼎查在南京议和时就已提出了“五口任其自择基地，建造夷馆”的要求。^② 1842年8月24日在南京静海寺议和会议上，璞鼎查事先通知耆英等人，他从南京返回广东时，准备在

上海、宁波等地所要做的事情：“议交银之后，全数开行，先由宁波、上海等处料理贸易码头，事竣赴粤。”^③ 所谓“料理贸易码头”实际上就是选择商埠和居留地的地点。《南京条约》只是关于结束鸦片战争的议和纲要，一些重要的问题还需进一步“议明酌定”，居留地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因此在8月26日南京静海寺议和会议上，璞鼎查又“向中国钦差大臣们明确指出关于最后关税的解决，英国人的眷属在各通商城市及其附近居住的问题，完全取消行商的垄断，以及由我们自己领事管理商业的问题，都因需详细讨论，故暂时不谈。但是这些都是极关重要的问题，将来提出讨论时，如果中国方面加以拒绝或拖延态度，必致严重影响两国间方在开始的和平”。

^④ 从上述可以看出，在南京议和过程中，璞鼎查不仅要求在上海等口岸设立英国人的居留地，而且这些居留地的地段，还应任由英人自行选择。

璞鼎查率领舰队自南京撤退后头一个目的地就是上海，在这里“他要为将来派驻上海的英国领事布置居住的地方”，也要选择“商人们究竟应安居在什么地点”。^⑤ 1842年10月9日，璞鼎查偕马约翰、巴富尔等十二人“乘骑入上海城，巡道以下均出，延至道署宴待”。10日及11日，璞鼎查

^①英国国家档案局，外交部档案，17/33，1840年2月20日巴麦尊致懿律和义律训令的第3号附件。

^②《(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69。

^③袁陶愚：《壬寅闻见纪略》，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三)。

^④利洛：《缔约日记》，见《鸦片战争》(五)。

^⑤柏纳德：《“复仇神”号轮舰航行作战记》，见《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麦华陀：《上海开埠回忆录》，见《中国日本丛报》，第15号。

等人与上海道、上海知县等会议“开关贸易”问题。^① 选择英国人居留地的活动，是由璞鼎查命令已担任英国驻上海领事的巴富尔去进行的。

巴富尔原是在印度的英国马德拉斯炮兵部队的参谋，从 1840 年开始，他就参加侵略中国的战争。当鸦片战争结束时，璞鼎查任命他为领事，并让他选择他想要驻在的口岸，他选择了上海。巴富尔后来在英国下议院对华商务关系小型特别委员会上作证时说：“订立和约后，1840 年 10 月当我们沿扬子江下驶至上海访问时，璞鼎查爵士指示我，要我到上海城附近各地视察一番，并为设置居留地这个目的，选择一个合适的地点。为此，我曾会同当时上海的中国当局，指定了上海县城以北及以东一块地方作为居留地，因为在这里居住的中国人很少，而且有一种自然的疆界，还有一条大约三千六百英尺的江岸，商船在这里的江面上停泊，既方便又安全，沿江向内地航行，又有广大的乡村。”^②

关于璞鼎查等人这几天在上海选择居留地的事，钦差大臣耆英随后也向清政府作了报告。他奏称：“上年（道光二十二年）英夷在江南就抚时，本请在五口任其自择基地，建造夷馆，臣耆英因内地港口非澳门、香港系属海岛可比，且该夷欲往之地，皆是市廛，断难任其自择，坚持未许。该酋行至上海、宁波，又随意混指，各该地方官悉皆置之不理。迨来粤东，适现匪徒焚烧洋行及钱江造言生事之案，该酋复藉为口实，欲在黄埔建屋。”

^③ 英国侵略者在中国各口岸设立居留地，同他们在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已做过的一样，是要逐步地把大片中国领土变为殖民地的一种手段。耆英等人对此并不了解，从南京议和时起就没有反对，反而认为应该“议定界址，以杜藉口”，不同意的只是“任其自择”的办法。耆英所说与巴富尔的“证词”有一点是不同的，即上海地方官员并没有会同巴富尔指定居留地的地点，但从耆英的奏折可以看出，璞鼎查先是在上海，随后又在宁波、广州都亲自预选了居留地。

还应顺便提及，在璞鼎查驶抵宁波之前，被指定为英国驻宁波领事的罗伯聃已先抵宁波。钦差大臣伊里布于 1842 年 11 月 8 日奏称：“夷酋罗伯

^① 袁陶愚：《壬寅闻见纪略》。

^② 英国蓝皮书：《对华商务关系小型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847 年。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 69。

聃等至郡暂住，欲俟璞鼎查到后，相视夷馆基址。”^① 璞鼎查在宁波预选了居留地后，还准备亲自前往福州和厦门选择居留地。1842年11月26日耆英奏称：“该酋（璞鼎查）赴闽，必为查看建设夷馆地基。”^② 后因璞鼎查前赴福州时遇“风阻不能进口”，就直接驶回了广东，没有到福州和厦门，但他随又命令英侵华海军司令巴加前赴这两个口岸选择居留地。署福州将军保昌等奏称，巴加派舰长甲花里于1843年2月7日向闽县知县王江等投递书函，声称：“巴柏架（巴加）因接璞鼎查照会，令其来闽查看地势，选择码头，本欲亲自至省，因火轮船在洋冲礁撞损，是以不复进口，遣伊賚书前来，顺便察看地方。”同一天，巴加乘三桅大船进泊厦门港，察看码头，选择居留地。^③

选定居留地的办法，是1843年6月耆英到广东办理通商章程后，与璞鼎查继续讨论才议定下来的。耆英在与英人商定五口租房租地办法折中奏称：“臣耆英到粤后，会同黄恩彤等反复开导，告以内地房基，皆是民间所置买，完纳钱粮，虽大皇帝亦不肯将民产作为官地，径行建造，致令失所。尔等寄寓中土，若不问何人之地，擅自拣择造屋，直是与民为难，并非前来贸易。中华百姓不知凡几，沿海四省群起而攻，从此争端又起，与尔等有何利益；至焚烧洋行匪徒及造谣生事之人，均已拿办，只须约束夷人，勿稍恃强滋扰，中华百姓与尔买卖往来，亦属有利可图，断不肯恃众欺凌，自绝衣食。且建盖夷馆，所费甚巨，五口同时并举，谈何容易。自应由中华地方官会同该夷目，各就近地民情，议定在何地用何项房屋或基地，租给居住修造，华民不许勒索，该夷不许强租，方能永久相安，广州原有洋行栈房，尽可试行赁租。该夷始就范围，不敢坚执自行择地之说。”^④ 虽然达成了由双方共同议定的协议，但从后来上海及其他口岸议定居留地的结果来看，仍是按照英国侵略者的意图来选定的，而且英国侵略者从这次谈判中又取得规定各个通商口岸范围的特权。耆英在上述奏折中又称：“现在已将止准在五口租房租地，并由地方官指定地段，准其行走贸易，不许逾

^①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62。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63。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65。

^④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69。

越尺寸，列入善后条约。”这里所说的实际上是两个问题，即一是英人的居留地问题，二是通商口岸的范围问题。

这两个问题在 184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虎门条约》（即《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中都分别列出了专条。在殖民主义者看来，通商口岸中的外人居留地，与商埠范围、商船停泊区域是联系在一起的，可说是“三位一体”。虽有居留地，若缺了商埠范围或缺了商船停泊地，他们的掠夺和侵略活动也就难于进行。在有关论著中，一般都重视居留地（租界）的问题，却忽略了商埠范围的问题。因此，在这里略提一下商埠范围的问题是有必要的。

《虎门条约》第六款规定：“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时往来，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华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不许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①有的著作把这一条看作是划定居留地的原始根据，这是一种误解。这一条规定的是通商口岸的范围问题。军机大臣穆彰阿核议这一条时认为：“各口既准英商居住往来，自应议定界址，庶彼此日久相安。”^②上海商埠的范围和外国商船停泊地在正式开埠前几天就做了初步的规定。1843 年 11 月 14 日英领事巴富尔在布告中宣布：“上海商埠的界限，暂时确定在朝西方向的宝山角与朝西南方向的吴淞口右岸炮台这两地所构成的一条直线之内。在商埠内，商船的停泊地点在紧靠于黄浦江左岸的弯曲处的江面上，旁边是一条名为吴淞江的河浜，它与上海县城的距离大约有四分之三英里。”^③

第二年即 1844 年，上海商埠的范围又有新的规定，巴富尔在通告中宣布：“根据《虎门条约》第六款，本领事已与中国当局议定，由于上海地势平坦，很难划定自然界限，因此所有英国臣民允许为娱乐而外出闲游的界限，确定为该臣民在白天外出游历，不得超过当天可及时返回上海的路程，以免不得不留宿界外。”^④宁波的商埠范围是宁波市周围三华里，上海的商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卷，第 35 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 69。

^③ 英国国家档案局，外交部档案，17 / 71。蓝宁《上海史》一书（第 276 页）所载上海开埠时外国商船停泊区域的地图，标明的并不是上海最早的外国商船停泊区域，而是 1847 年英国领事阿礼国与上海道台议定的外国商船停泊区域，其一边的宽度也有误（见英国蓝皮书《关于对华贸易的命令、法规、条例和章程》，1847 年，第 1 号文件附件八）。

^④ 英国蓝皮书《关于对华贸易的命令、法规、条例和章程》，1847 年，第 7 号文件附件一。

埠范围比宁波的要大得多。

关于居留地的问题，《虎门条约》第七款规定：“在万年和约内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决定于何地方，用和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其租价必照五港口之现在所值高低为准，务求平允，华民不许勒索，英商不许强租。”^① 军机大臣穆彰阿等核议这一条时认为：“英人与家属所住房屋，准予何处租赁，何处建造，尤应各就地方民情现行议定，彼此出于两愿，方可相安。”^② 1843年12月30日清廷对五口督抚的谕令中认为：“至夷人在各口租房赁地，自应于议定界址时，再与切实要约，以杜藉口，务当因地制宜，不准稍留罅隙。”^③ 至于上海的英人居留地最初划定的时间和划定的界限，在有关论著中说法不一，相当混乱，还需另作进一步的探讨。

（原载《史林》1989年第4期）

^① 《中外旧约汇编》，第1卷，第35—36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69。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70。